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1号

当事人：永州市迅安达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588958139K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凤凰紫霞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周晶晶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凤凰紫霞路101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该小区物业永州市吕雷物业有限公司经理雷城传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月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2号

当事人：永州市达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09604420XG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上城国际）3501

法定代表人：黄志刚

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上城国际）3501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该小区物业永州市冷水滩区欧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刘琪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3月2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3号

当事人：永州市铭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1103000019924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珊瑚路（银珊大厦101）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凤凰紫霞路101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4月18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4号

当事人：永州市通联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Q3K9D2D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路交叉口南银象小区1栋101

法定代表人：周美兰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路交叉口南银象小区1栋101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永州市冷水滩区魏本要食品店，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1月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

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5号

当事人：永州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Q94CM4Y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梧桐路银竹家园3栋3单元406室

法定代表人：严立和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梧桐路银竹家园3栋3单元406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该小区物业永州市吕雷物业有限公司经理雷城传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2月1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6号

当事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州二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AQMG4G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路与银象路交汇处东南角盛世华府1-6A室

法定代表人：唐青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路与银象路交汇处东南角盛世华府1-6A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该小区物业永州市吕雷物业有限公司经理雷城传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

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7号

当事人：永州宜信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PPQ83K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易平桂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51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雷中武油漆经营部，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8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尧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2X6AXB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西路-101、101

法定代表人：何剑波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西路-101、101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湖南德裕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冷水滩珊瑚路连锁分店，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

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49号

当事人：永州市远学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ALFE0M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水上新村63号

法定代表人：肖远学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水上新村63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0号

当事人：永州尧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78WJ8E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西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何剑波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西路103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湖南德裕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冷水滩珊瑚路连锁分店，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4月1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1号

当事人：湖南欧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7AL8603L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肖家园街道通化街迎春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樊怡君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肖家园街道通化街迎春路104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7月1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8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2号

当事人：永州市鑫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85AL1N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城中煤勘路101-A

法定代表人：唐志豪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城中煤勘路101-A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4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3号

当事人：永州市润鸿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874N5H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城中煤勘路101-A

法定代表人：唐志豪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城中煤勘路101-A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社区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4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4 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周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68W15U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车站新村广场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球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车站新村广场路 67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5 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华文白竹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T07EM9A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警民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冯涛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警民路 85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目前处于空置状态，门面上有招租电话，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6 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李文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NUJ66G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车站新村文明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车站新村文明路 46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为民按摩店，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7 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邦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11H77K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乡亭井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麦桎钧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乡亭井路 108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8 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云聚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3KU996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竹苑新村 6 栋 111

法定代表人：周顺英

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竹苑新村 6 栋 111 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湖南德裕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冷水滩竹苑康美连锁分店，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房屋所有人李慧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59 号

当事人：湖南省蓝青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6D87XJ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梧桐路 779 号

法定代表人：项玮珺

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梧桐路 779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学校，目前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农校部，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0 号

当事人：湖南欧林达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6PHW4A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跃进厂与湘南器材厂之间 9 号栋 602

法定代表人：吴启欧

2026 年 9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跃进厂与湘南器材厂之间 9 号栋 602 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跃进小区物业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孙湘萍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

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1 号

当事人：湖南湘蜀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M8BAB13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紫霞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列飞

2026 年 9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梧桐路 779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为：亿品烧烤，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办事处工作人员周鹏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19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2 号

当事人：永州市艺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PCRGN69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珊瑚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朱杰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珊瑚路 120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3 号

当事人：永州市中晟普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PPP4N54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西路福苑佳园 3 栋 101

法定代表人：唐亚林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西路福苑佳园 3 栋 101 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大山里副食店，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花亭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施美艳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4号

当事人：永州潇湘易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77PBXP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西路99号愿景国际B栋1006

法定代表人：秦坚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西路99号愿景国际B栋1006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1月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5号

当事人：湖南佳万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CDCB241M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愿景国际A栋1206

法定代表人：王小聪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愿景国际A栋1206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30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6号

当事人：永州谨妍精卡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DRL14R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愿景国际B栋1608室

法定代表人：唐飞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愿景国际B栋1608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4月1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定书骑缝章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7号

当事人：永州冷水滩区新天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N91F7P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愿景国际广场A1309号

法定代表人：李雄利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愿景国际广场A1309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8号

当事人：永州市禾善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CJ5JH704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珊瑚路上城国际1603室

法定代表人：盛细林

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珊瑚路上城国际1603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5月2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69号

当事人：永州市快点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DU5C1P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777号愿景国际公寓B栋1716号房

法定代表人：蒋从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777号愿景国际公寓B栋1716号房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7月2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70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博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38HH4K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777号愿景国际广场A栋12楼1207

法定代表人：潘桂英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777号愿景国际广场A栋12楼1207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月2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71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沐水堂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B5N096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愿景国际B幢公寓1010室

法定代表人：翁秀峰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愿景国际B幢公寓1010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72号

当事人：永州市亿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BUM8MR7P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南侧、小区路北侧A栋17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根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南侧、小区路北侧A栋1703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8月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73号

当事人：永州市云逸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C3RCWEXC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梧桐南侧、小区路北侧A栋1615室

法定代表人：伍智花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梧桐南侧、小区路北侧A栋1615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1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

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决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